

附件 3:

## 疫情防控须知

一、郑州市域外考生须提前 3 天下载并登录“豫事办”或“郑好办”APP 进行入郑人员报备。

二、省外考生入郑后，须在入郑后完成三天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两次检测须间隔 24 小时以上。

三、省内（郑州市域外）考生抵郑 24 小时内主动核酸检测 1 次，之后参加郑州市常态化核酸检测。

四、考生可参加考试的健康等相关要求

1、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的考生，须提供开考时间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手机电子版或纸质证明均可）、现场体温测量正常（ $<37.3^{\circ}\text{C}$ ）、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2、所有考生均需提前下载打印、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承诺书》，确保信息准确、属实，不得虚报、瞒报。

3、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带齐笔试准考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和《考生健康管理承诺书》，《考生健康管理承诺书》须交考点内工作人员。

4、考试全程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核验身份时、进入面试室须摘掉口罩）。

5、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应保持 2 米以上间距，有

序行进，避免人员聚集。

6、没有明确高、中、低风险区，但7天内社会面有感染病例的小区（村屯）街道（乡镇）县（市、区）来（返）郑人员分别参照高中低风险区人员排查和管理。

### 五、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 1、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
- 2、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卡或红卡的；
- 3、不能提供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 4、不能提供《考生健康管理承诺书》的；
- 5、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
- 6、考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切接触者）；
- 7、考前10天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 9、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 10、考前10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 11、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不得参考的。

## 六、温馨提示

1、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

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如考生第一次测量体温高于 $37.3^{\circ}\text{C}$ 的，待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测，如体温低于 $37.3^{\circ}\text{C}$ 的，可正常进入考点；如体温仍高于 $37.3^{\circ}\text{C}$ 的，按照现场疫情防控组人员现场评估意见处置。

4、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点防疫人员的研判处置。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7、考生应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

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8、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本须知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0、考生须通过“豫事办”“郑好办”APP或者“郑州发布”微信公众号，查询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措施，并严格遵照执行。

1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通过“豫事办”“郑好办”APP或者“郑州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持续关注郑州市的疫情防控政策，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做好考前准备工作。